

「屏東縣墾丁大街轉運站整體規劃設計委託服務案」

墾丁大街轉運站基本設計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

貳、地點：墾丁大街轉運站設置地點（墾丁路與大灣路口）

參、主持人：黃建嘉處長
記錄：林美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廠商簡報：略

陸、地方代表及民眾意見

一、居民一：

- （一）模擬圖放的是墾丁淡季的時候，在國外設計必需要考慮最糟糕的情況，墾丁最塞車時有多少車、多少人？照實際評估最糟糕情況下，我們的國家公園是否能承受這樣衝擊？
- （二）規劃單位講不會影響景觀，鳥瞰規劃設計圖，現在綠地有70%，墾丁轉運站設計後看草地有多少，沒有影響景觀，是否仔細算占多少綠地？
- （三）另外馬路問題，草地不會那麼的熱，墾丁轉運站設計放置柏油路在上面會吸熱會非常不舒服，所以不懂為什麼有這樣的規劃設計；交通問題，請仔細看這張圖，墾丁就這兩條路可以走，轉運站設在這邊，只會全部塞在一起。
- （四）墾丁大街的問題，它原本是四線道，我們本地人都以為是二線道，因為攤販佔據，這問題公路總局不處理，公路總局還出錢做大灣轉運站，他放任違法情況惡化，然後還要花公帑去解決違法的問題，這是無法接受的。
- （五）今天有人無法前往，縣府說明會，五月一日通知鎮公所，五月三日通知里長但從來沒有通知居民，禮拜四還有人得到回信是沒有要辦說明會，我禮拜五趕快說禮拜一要辦，整個程序很詭異，好像不讓我們知道一樣，因為我們基本是不相信這樣的規劃，我的意見到此結束。

二、前恆春代表會主席 潘銘裕

這次說明會，我想提出程序問題，覺得這次設計很好，這是喜事，大家很開心，但為什麼有警察在錄影？所以我有話不敢說，說明會拍攝記者、縣府團隊攝影都沒關係，為什麼有刑警在錄影？今天不是抗議，和平不流血衝突就好，我支持轉運站，謝謝。

三、半島觀光產業聯盟 張董事長福來

縣府這邊用很多心力規劃這個案子，希望盡量用現有的建物去興建，居民也是希望盡量保留完整的生態面在裡面，盡量保留美麗的墾丁，這是我們觀光產業的訴求，原則上贊同興建轉運站，來解決紓解交通的問題。

四、居民二：

(一) 其實對於政府規劃一直都有一個問號，一個問號的原因是因為政府時常做出一些不是我們要的，應該以人民作為基礎為最主要，蓋轉運站是我們最需要的嗎？在墾丁我們最需要的可能是蓋汗水處理廠，在交通方面需要的是一個環狀公車，一個走到水窪窟就斷掉的公車，我們居民一天只有兩個班車，為什麼不把四千萬來補助公車業者，讓他做環狀公車，減少一些電動車的問題，開車不會遇到電動車而必須開到另一個車道去，是不是政府能用這角度去思考，人民真正主要的，僅有如此期望，剛剛說能解決問題，當然所有的問題無法一次解決，它需要分很多次，不要忘記我們是在國家公園裏面，另外第二點土地有土地取得的問題，我以前曾經參與過這個土地的規劃，所以我很清楚說車站用地占多少，你們現在擴張了多少，把墾管處分區使用，一分析出來一看就很清楚擴張了多少，在這點上也需要做說明，四通若不變更這地還是違法使用，另外從裡面出來左轉還是否還是會影響交通，能否計算出？

(二) 另外給您一個建議，剛好在那條路旁邊就是夏都的汗水

廠，可以把這區域做小小改變跟規劃，因為排放汙染還是這邊，其實用地轉運站加個汙水處理廠也不錯。

五、墾丁社區發展協會 王總幹事精誠

- (一) 很樂意改善地方交通、觀光、景觀的問題，第二個這說明會只是解決墾丁大街的問題，剛剛那位民眾講解決墾丁大街夜市問題，可能是另外一個層次，另外我們可以探討墾丁大街去處，是否能給它合法機會，簡單說墾丁觀光晚上的點不多，晚上可以去勉強鵝鑾鼻燈塔跟出火，那因為歷史創造出墾丁夜市，讓民眾可以晚點名的形式，所有遊客都可以至墾丁大街消費買晚餐、逛街形成特色，當然因為這樣造成問題，現在希望保留墾丁大街夜市型態，吸引遊客，但也從頭來解決交通問題，取得雙贏同時不要成大家困擾，可以另外再溝通。
- (二) 所以今天就另外這個交通問題來解決，規劃單位第三張簡圖就很清楚，我們認為是非常好的案子，我們之前有跟墾丁社區做溝通，其實大家都贊成做轉運中心，但地點大家有點意見，不是那麼適合。
- (三) 規劃上規劃單位想到更好的名詞叫轉運中心，它其實真正往下轉運的點不多，它其實是一個接駁點、中繼站，它可以容納，目前可以進來的是山線的 9188、9117 在這邊就結束了不要讓它往下走，因為大型公車雖然有公共運輸功能，進到墾丁大街後因為車體龐大，在這空間速度就會慢，而許多旅客上下車還有一堆的行李，把行李提領下來花不少時間，若能把幾個大型的長途客車 9188、9189、9117，在這裡做個節流，事實上這些車輛就不用進去了，但到鵝鑾鼻，9189 讓它繼續下去照顧到偏遠地區，這地方基本上是讓大家上下車讓它不用進到裡面去，我們基本上在規劃上，贊成這樣的規劃，至少讓它做看看，而且規劃單位很小心，它沒有新的量體維護景觀，沒有新量體新設建築，

讓這個地區就可以考慮，墾管處立場現在進行四通，可以把案子補進去這邊規劃成車站用地，至於草地問題很簡單，按照法規轉運站需要多少綠地去規劃，沒有我們就照現在方式處理。

六、居民二

- (一) 沒辦法來參加的居民，很困擾是無法取得書面的計畫書，剛剛講的上面有許多的專家學者是誰我們都不知道，就依據專家學者帶過去了，我們也不知道會議紀錄內容、不知道計畫書內容以及數據是怎麼算出來的，只知道你們說這可以解決交通壅塞問題，有很多恆春居民請求縣政府能夠把計畫書、會議記錄內容公開在網站上讓我們下載，大家一起研究提建議會讓這個案子更加完善。
- (二) 禮拜四下午 3:30 收到縣政府的回文，他說還沒準備好還沒有要召開說明會，但是禮拜五下午不到 24 小時屏東縣政府卻說要召開說明會，隔假日禮拜一下午就召開說明會，我們是不是再請屏東縣政府在召開一次說明會，並且按照時程，能夠讓我們有時間做準備，我們有計畫書先研究在跟屏東縣政府討論。
- (三) 剛剛黃理事長說做調查，很多居民同意墾丁大街，但與我們所做的調查是相反的，我想現場做調查，這邊反對墾丁大街興建轉運站的人還是占多數，哪一邊的依據是正確的，能夠做線上投票，先把計畫書準備好，讓我們可以表達意見，再來做決策。

七、居民三

- (一) 交通問題我看見了兩個亂象，第一個亂象解決就是忽視，第一墾丁大街四線道，目前變成兩線，我們什麼時候能把路權取回回歸四線？公平跟正義原則，誰可以取回路權？
- (二) 第二問題，我們現在癥結都在四巷這裡，有多少違規停車？公權力在哪裡？這問題已經是長久經過反映而無法有真正

執行力，問題嚴重到需要花那麼多錢蓋轉運站。

八、前墾丁蔡里長振榮

我們這個計畫是不是已經執行？環評公開說明會是否有做？墾管處是否同意？第一個轉運站設立良好，但地點不對，且案子已經兩三年為何現在才做說明會？我的建議如有說明會能夠都有座位，只有 40 幾個椅子，希望能夠改進；有很多好地方可以選，為什麼選在這地方，例如輕軌要來了，輕軌做轉運中心不是很好嗎？如果不要在警察隊後面也可以。

九、居民四

我本身是從事低碳工作的人，環保署上次公布污染最嚴重的是公車大眾運輸工具，相較之下柴油比油電車成本低，業者自然選擇柴油，現在釐清車站如果沒有太大差異，如果轉運站就有大量怠速問題，產生 PM2.5 問題，為什麼把轉運站建立最多人的地方，恆春半島是全國以來空氣最好的地方。

柒、各單位回應

一、主持人

- (一) 會場有刑警錄影，只是作程序上、秩序上之預備而已，沒有任何特別意義，我想特別的去澄清，錄影並非等於暴民。
- (二) 說明會通知時間程序上，讓大家覺得太倉促，縣府會在程序上做檢討，但絕對不會偷偷摸摸不讓大家知道，這絕對不會，只是程序時間通知上面的時間有落差，沒有那麼完善，這部份縣府做重大交通建設或其他建設，下鄉做說明，這部分縣府一定會做檢討；剛剛律師所提到的，關於交通運量，我們請交通隊、城鄉處來做交通評估上面的專業說明。
- (三) 大家目標是一致的，盡可能地減少衝擊，提升旅遊觀光品質，轉運站目的是希望能夠有效舒緩現在壅塞的狀況，我想對旅遊品質而言是提昇的，帶來的觀光客才會回流。
- (四) 有關攤販佔用墾丁大街路權問題為公路總局，我們一定會

把問題反映轉給公路總局，至於車輛違停部分，將請交通隊加強執法，改善交通亂象。建置轉運站，是為了解決大型車問題，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

- (五) 建議增加公車班次及環狀公車路線部分，縣府會跟客運業者研議行駛公車路線可行性；汙水處理廠，在國家公園裏面在土地取得非常困難，除了另外經費問題，汙水處理廠被認為是嫌惡的設施，附近居民不願意但還是需要這個設施，這部分讓我們跟墾管處繼續協調，有沒有更適合，在不影響生態環境、建築破懷前提之下能夠讓附近民眾大家可以接受的場址，來做汙水處理廠設施。
- (六) 轉運站規劃資料公開上網讓大家可以閱覽，屏東縣政府絕對沒有問題，屏東縣府願意去作；第二您剛所提到說明會通知時間上面有落差，之前所提到，這是通知上面有落差，這部分縣府必須做檢討，至於是否再召開一次說明會，我想還要統合今天大家所有意見後再行決定。至於民眾後續還有建議或疑慮部分，將個別回覆民眾。

二、本府警察局交通隊程大維組長：

- (一) 由轉運站的空間配置圖看，因為我們高鐵發車的接駁巴士，高墾快線到福華飯店是終點站，會經過墾丁大街，常面臨到尖峰時段車子開不出來卡在那邊問題，這樣有需要有個轉運站的存在，接駁公車不用進入墾丁大街，在這邊做轉換動作，有相當把握這轉運站對整個公共運輸的時間確實會縮短。
- (二) 遊覽車常在這路口讓旅客下車再回頭，不過這路口不能迴轉，所以警察在路口管制時，必須把四方車停下來，來讓大客車做迴轉的動作，但他們不願意往福華飯店再迴轉，所以這邊會占用很多道路號誌時相分配的時間，所以這個效率通常很差，所以在這個連續假日或到春假時間事實上這道路可能塞車。

- (三) 所以我們認為公共運輸這部分能夠減少公共運輸的整體時間，來讓它有優化，這轉運站功能是應該被肯定的，至於說選址三個點，我們認為右轉這樣轉彎方式比左轉轉彎方式對道路使用時間是比較好的，在道路安全性、視角相對比左轉點是更好的，當初討論選址的意見，交通隊是給予這樣的建議與想法，會不會更好，交通隊有把握，這會比之前對外面情況一定更好。
- (四) 對公車部分一定比現況好能夠提昇，另外這邊有接駁車的概念，像是民宿或飯店業者或接駁業者進入到轉運站在道路量體接送上下車這樣的行為，所占道路的面積與影響道路的容量這樣做法是較佳的，另外在人車分道，跟行人交織停等安全性這是可以改善的。
- (五) 從裡面出來的入口有可能需要左轉，但它不是多叉路口，因為多叉車流量通行行向會影響很大，這地方是可以用幹道連鎖方式讓它過去，這部分是可以計算出來的。
- (六) 這段時間我們會與墾管處合作，盤點周邊停車格，引導跟規劃讓民眾可以更快找到車位，後續之後再做交通執法。

三、樸木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胡峻僥建築師

景觀部分我們如果解除車道部分，我們會把綠化部分盡量保留，希望解決交通問題的話，可能還是需要有些得失，綠地在設計完剩下多少，占多少面積是可以精算出來的，但在交通設施，我們無法免除車道在裡面的。

四、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蔡義雄科長

- (一) 轉運站設置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倘土地使用管制與現況不符，勢必要做變更。
- (二) 我們從以前十幾年車站與廣場用地都是這一塊，其實這塊地墾管處立場是尊重專業，每個人也希望交通更好，絕對有經過模擬，這塊綠地在兩三年前這邊都是銀合歡，墾丁大街的人不會去注意那一排銀合歡，他是我們清出來才看

的到海，我們會尊重專業，全力支持。

五、本府城鄉發展處張桂鳳處長

- (一) 針對環評部分這個基地不到一公頃，按照環評法規是不需要環評，今天辦完說明會看有沒有增加量體，一般以這個量體來說，只要按照國家公園法向墾管處申請預評作業。
- (二) 墾丁轉運站目前還在規劃設計中，今年僅是透過說明會向民眾做一個報告，本案基地在國家公園範圍內，所以規劃內容墾管處都會按照國家公園法去做嚴格的把關，我先跟里長作一個補充說明。
- (三) 另外選址方案部分，這是經過十次會議討論確定本方案，這個方案在交通方面，剛剛交通隊已經說明，另外審查會討論過程也邀請交通專家參與。很多建築不可能一次到位，還是有缺點，各位意見非常好，我們一定在未來規劃設計一定嚴格去要求，我們也會理性地把這些意見納入作為審視考量，但跟各位保證不可能一次所有東西都沒有缺點，我們盡量。

捌、結論：

- (一) 各位所提的任何意見都會列入會議記錄裡面，不管是在法令，在交通運量科學計算，另外在執法上回去都會依各位意見，不管在選址規劃上、包含PM2.5的問題，必須臨停在怠速必須嚴格的規範，甚至在這空氣偵測的盒子隨時偵測空氣品質。
- (二) 這轉運站不只是個交通建設而是關係到環境、交通、觀光等等環扣再一起，縣府深刻體認到，特別來聽各方意見，產業界與居民，非常樂意檢討與回覆。

玖、散會：同日 15 時 00 分。